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456,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杨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浩	姚云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传真	0510-88756729	0510-88756729	
电话	0510-88756729	0510-88756729	
电子信箱	jyyh@wx-jy.com	jyyy@wx-j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以锂电池为代表的电池制造领域。锂电池下游终端应用，主要分为动力、消费和储能三大领域，其中，动力电池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动汽车、电动轻型车、电动工具等，是当前锂电池的主要应用场景（汽车动力电池又称“大动力电池”，电动轻型车/电动工具用动力电池又称“小动力电池”）；消费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近期兴

起的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是锂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储能锂电池则主要为电力、工商业、户用及便携式等的储能需求提供支持，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锂电池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根据 GGII 数据，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 780GWH，同比增长 23%；受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市场增长带动，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335GWH，同比增长 64%。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的发布，2024 年全球圆柱电池出货 151.2GWH，同比增长 24%。

2、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

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结构件等组成，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电池封装壳体）、盖板（安全阀）和连接片等，是电池封装的重要材料，主要用于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不仅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和一致性等工艺指标，更是与电池安全性息息相关。受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持续增长。EVTank 在《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中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899.3GWh 和 5127.3GWh。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也有望迎来显著增长。

3、镍基导体材料市场

镍基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和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电池制造商或相关配套企业。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导体材料也发展出镍带、铜带、铝带、钢镀镍、铜镀镍、铜镍复合材料等不同的材质，镍基导体材料以其稳定的金属性逐步占据了负极极耳和连接片等电池关键配件的市场主导地位。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锂电池应用的快速发展，极耳、连接片作为锂电池生产的必备部件对于镍基导体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不断增长。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动力锂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先行者，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金属构件的研发创新与制造。凭借在圆柱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积淀，我们已构建全流程规模化生产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的高度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514,541,996.94	2,285,918,996.06	10.00%	1,460,603,5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986,873.31	1,817,556,778.05	0.02%	678,784,214.2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64,580,289.72	1,109,744,476.55	22.96%	1,229,409,7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9,618.49	61,195,265.30	-8.07%	108,449,8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53,249.59	47,648,958.12	-9.44%	87,890,6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8,974.59	-18,188,736.78	763.04%	-3,895,93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5	-20.00%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5	-20.00%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90%	-1.84%	17.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043,624.51	368,195,244.17	355,232,676.66	385,108,7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194.11	15,885,572.35	9,793,014.98	19,657,8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3,457.76	13,148,083.52	11,568,835.88	7,692,8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3,694.98	48,681,781.66	29,498,499.13	63,842,38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26.85%	22,140,000.00	22,140,000.00	不适用				0.00
华月清	境内自然人	17.90%	14,760,000.00	14,760,000.00	不适用				0.00
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8,400,000.00	8,400,000.00	不适用				0.00
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5,250,000.00	5,250,000.00	不适用				0.0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2,073,255.00	0.00	不适用	0.00
葛林风	境内自然人	1.53%	1,2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1,183,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岩	境内自然人	1.08%	892,288.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863,856.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吉至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69,2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林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华月清女士是杨建林先生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之一；2、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杨建林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杨浩先生为杨建林先生之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杨建林先生、华月清女士、杨浩先生、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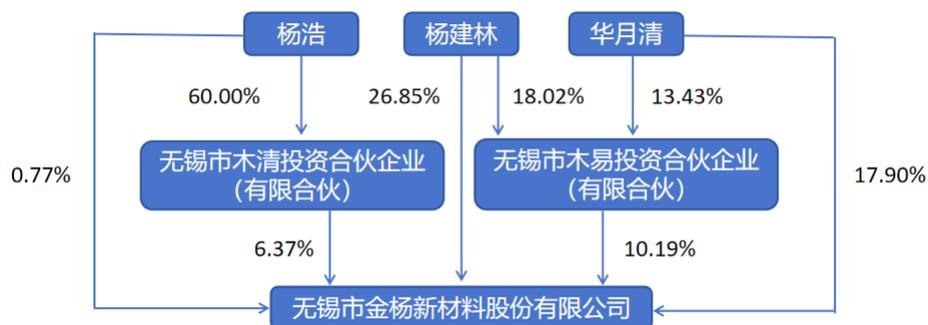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